



金融新视野

杜朝运◎著

普惠金融发展的 理论与实践

Puhui Jinrong Fazhan de
Lilun Yu Shijia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emand. Macroscopic Micro credit Right Social Exclusion Benefit the people Cash System Opportunity Financial Exclusion poverty Reduction Growth Inclusive Financing approach Innovation Expanding Microfinance Financial Inclusion Inclusive Financial Sectors Practi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lusive Finance System Disadvantaged Microcosmic Theory Investment E-invest credit Micro credit Comprehensive Facilitate



金融新视野

本书获得泉州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

普惠金融发展的 理论与实践

Puhui Jinrong Fazhan de
Lilun yu Shijian

杜朝运◎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惠金融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杜朝运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15-6043-3

I. ①普… II. ①杜… III. ①金融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8946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陈丽贞

装帧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吴晓平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4

插页 1

字数 2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所扮演的角色愈来愈重要,社会成员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可获得性也因此愈来愈引起关注,享受基本金融服务已然成为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在这样的形势之下,联合国为宣传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正式提出“普惠金融”的概念,之后得到全球性的积极响应。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在我国,2013 年,发展普惠金融被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标志着普惠金融已经成为国家战略;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同年国务院还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已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这不仅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而且有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基于这种时代背景,笔者通过资料梳理、调研参访、研讨咨询、模型建构、数据处理,写成这本《普惠金融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本书共分 12 章。

第一章“普惠金融的演变历程”。本章将普惠金融置于历史发展的框架中进行审视。在不同时期,人们对普惠金融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实践中的做法也有不同。发展普惠金融旨在构建一个能够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尤其是贫困与低收入人群)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在成熟的普惠金融体系下,每个经济主体可以实现其所需要的所有合理的金融服务。当然,这是一个发展过程,意味着普惠金融概念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其服务对象边界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这个发展过程自然也伴随着争议,即以社会扶贫发展为首要目标的“福利主义”与关注商业可持续性的“制度主义”为典型。真正的普惠金融应该能够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第二章“普惠金融的存在解释”。普惠金融的存在是一种必然抑或是偶然?本章对普惠金融存在的合理性进行解释,主要从经济学、管理学和政治学

三方面展开。经济学解释从普惠金融的成本收益分析进行,探讨利率能否覆盖成本并带来收益;管理学解释着眼普惠金融的风险管理和组织管理,说明其发展的可持续;政治学解释从制度变迁的正义性原则出发,指出普惠金融是制度正义的产物。

第三章“普惠金融的对照考察:金融排斥”。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普惠金融的对照面就是金融排斥。金融排斥使弱势群体陷入基本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接触性”和“使用性”困境,没有机会和能力获得满足自己需求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本章对金融排斥的效应、原因和治理进行解释,指出普惠金融相较金融排斥而言,更重视效率、公平和包容,发展普惠金融能够更好地解决金融排斥问题,更有效地实现人人享有基本金融权。

第四章“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发展”。包容性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发展理念,它关注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公平机会、行动能力和利益分配,强调参与和共享,追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存在最佳的配合点,偏离即会出现金融不足或金融过度,普惠金融就是金融不足的表现。虽然“涓滴效应”会自发实现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均衡,但出于作用效果和作用时间考虑,政府仍需介入其中。普惠金融之于包容性发展的作用机制源自金融在资金和风险管理上的基本功能,可以通过家庭部门、企业部门、政府部门以及整个经济环境发挥作用。

第五章“基于消费视角的普惠金融发展”。普惠金融的发展意味着金融服务边界的扩大和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提高。低收入人群对金融服务有着不同于中高收入人群的需求。本章主要从消费视角,探讨普惠金融对消费的作用途径和作用机理,并以消费信贷为例,分析影响其发展的因素,强调发展普惠金融必须注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消费者教育。

第六章“基于投资视角的普惠金融发展”。充足的储蓄是资本形成的物质保障,要使储蓄向资本形成转化则需要一种经营机制将资金盈余部门的储蓄转移到资金缺乏的部门形成投资。普惠金融的发展,将能有效地提高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效率,促使更多的客户,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本章着眼于小微企业,考察其融资结构和方式,从现实层面和理论层面分析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并探讨发展普惠金融纾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理。

第七章“‘互联网+’背景下的普惠金融发展”。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不仅给传统金融行业带来思维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变革(金融+互联网),而且还促成互联网行业对金融行业的渗透,催生了新的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最终形成互联网和金融行业的深度融合,对于普惠金融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第八章“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实践考察”。本章考察普惠金融在全球的具体实践情况,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普惠金融国际组织,二是发达国家,三是发展中国家。考察旨在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向纵深发展。

第九章“普惠金融发展的国内实践考察”。本章考察普惠金融在我国的具体实践情况,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一是发展历程,二是地区样本,三是机构样本,四是制度样本。考察旨在真实反映我国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所做的探索,以形成对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实践的基本认识。

第十章“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比较”。本章构建普惠金融指数评价体系,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展的“金融接触调查”所公布的数据,运用全局主成分分析法计算 37 个国家与地区 2004—2013 年普惠金融指数的变化情况,同时运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 2013 年 28 个国家与地区的普惠金融指数。通过从动态和静态两方面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量化比较,可以发现我国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章“普惠金融发展的省际比较”。普惠金融的发展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意味着普惠金融在全国各地的发展进程各异。本章从宏观、银行、新型金融机构、保险四个维度构建普惠金融评价体系,运用主成分分析法对 2013 年我国不同省份的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进行测算和比较,并探究其中的影响因素,以形成客观评价,作为制定政策和推进工作的依据。

第十二章“普惠金融发展的推进策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我国发展普惠金融的思路和举措。本章以此规划为基础,探讨发展普惠金融的推进策略,提出做到六个“适”(适度的政府介入、适时的制度改革、适宜的金融中介、适合的金融产品、适当的监督管理、适用的教育保护),方能“适”得其所,实现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的提高,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以上 12 章从不同侧面对普惠金融进行考察:第一章考察普惠金融的历史性;第二章考察普惠金融的存在性;第三章对照金融排斥考察普惠金融;第四章在包容性发展的环境中考察普惠金融;第五、六章从服务视角(服务消费和服务投资)考察普惠金融;第七章在“互联网+”的背景下考察普惠金融;第八章从国际实践的层面考察普惠金融;第九章从国内实践的层面考察普惠金融;第十、十一章从比较的角度(国际比较和省际比较)考察普惠金融;第十二章从发展对策入手考察普惠金融。本书力求通过多角度的考察、全景式的描述,帮助读者形成对普惠金融全方位的认识。

本书在行文过程中运用了多种分析方法。例如,运用发展的观点分析普惠金融的演变历程,运用演绎推理解释普惠金融的存在,运用模型推导分析众筹参与者的行为逻辑,运用指数量化评价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运用重复博弈分析纾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理,运用样本考察反映普惠金融的发展状况,运用比较研究说明普惠金融发展的异同,等等。本书力图做到“七个结合”,即历史分析和逻辑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样本分析和模型分析相结合、个体分析和总体分析相结合、统计分析和比较分析相结合。如此,能够帮助读者形成对普惠金融更清晰、更深刻的认识。

近年来,笔者带领一支硕士、博士的研究团队,在普惠金融领域已有不少研究成果,甚至还出版了国内第一部有关普惠金融的地方考察报告。但是,系统地普惠金融发展进行理论梳理和实践总结,笔者是第一次尝试。因此,本书定然还存在着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杜朝运

目 录

第一章 普惠金融的演变历程	1
第一节 普惠金融的提出	1
第二节 普惠金融的价值	7
第三节 从小额信贷、微型金融到普惠金融	10
第四节 福利主义和制度主义之争	16
第二章 普惠金融的存在解释	20
第一节 普惠金融的经济学解释	20
第二节 普惠金融的管理学解释	24
第三节 普惠金融的政治学解释	30
第三章 普惠金融的对照考察:金融排斥	35
第一节 金融排斥的界定	35
第二节 金融排斥的效应	38
第三节 金融排斥的原因	40
第四节 金融排斥的治理	43
第五节 从金融排斥到普惠金融	45
第四章 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发展	47
第一节 包容性发展的解析	47
第二节 普惠金融:金融不足的动态分析	52
第三节 普惠金融对包容性发展的作用机制	55
第五章 基于消费视角的普惠金融发展	59
第一节 普惠金融与消费成长	59
第二节 发展消费信贷的影响因素分析	64
第三节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73
第六章 基于投资视角的普惠金融发展	78
第一节 小微企业及其融资方式	78
第二节 小微企业为何融资难	83

第三节 发展普惠金融纾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的作用机理	88
第七章 “互联网+”背景下的普惠金融发展	97
第一节 “金融+互联网”助推普惠金融	97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拓展普惠金融	101
第三节 众筹项目选择的模型分析	108
第八章 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实践考察	115
第一节 普惠金融国际组织的实践	115
第二节 发达国家的实践	119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实践	126
第九章 普惠金融发展的国内实践考察	133
第一节 发展历程的考察	133
第二节 地区样本的考察	138
第三节 机构样本的考察	144
第四节 制度样本的考察	148
第十章 普惠金融发展的国际比较	154
第一节 普惠金融指标设计的相关文献	154
第二节 动态比较:基于全局主成分分析	161
第三节 静态比较:基于主成分分析	166
第十一章 普惠金融发展的省际比较	173
第一节 我国地方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文献	173
第二节 我国各省普惠金融发展比较	178
第三节 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186
第十二章 普惠金融发展的推进策略	192
第一节 适度的政府介入	192
第二节 适时的制度改革	195
第三节 适宜的金融中介	196
第四节 适合的金融产品	198
第五节 适当的监督管理	199
第六节 适用的教育保护	202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15

第一章

普惠金融的演变历程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所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因此,社会成员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可获得性也愈来愈引起关注,此即本书所要研究的主题——普惠金融。在不同时期,人们对普惠金融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实践中的做法也有不同。本章将普惠金融置于历史发展的框架中进行审视,探讨其内涵、价值、变迁以及争议。

第一节 普惠金融的提出

一、“普惠金融”的含义

“普惠金融”这一概念源自英文“inclusive financial sectors”的中文翻译,确切地说,应该翻译为“包容性金融体系”。该概念是由联合国为宣传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而提出的。2003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的 58/221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小额信贷年”的行动纲领,确定“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的主题是“建立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to build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financial sectors and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普惠金融意指能够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尤其是贫困与低收入人群)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2006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简称 UNDP)推出的《为发展构建普惠金融体系》(*Building Inclusive Financial Sectors for Development*)一书提出,

每个发展中国家应该在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下,建立起一个可以持续地为人们提供合适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体系。普惠金融具备如下特征:一是所有家庭和企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信贷、保险、养老金、租借、兑付、汇兑等;二是拥有健全的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遵循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行业业绩标准,接受市场监督和当局审慎监管;三是金融机构具有财务和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长期提供金融服务;四是形成竞争的金融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

“普惠金融”从中文字面上理解,可以用“普之城乡,惠之民众”来概括其特质。“普”字体现普遍,即强调金融服务对象的普遍性,与传统金融理论有着明显区别。传统金融理论侧重风险经营与信用交易,在金融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不符合信用条件的或高风险的低收入群体排斥于传统金融体系外,普惠金融则扩大了传统的金融服务对象,在理论和实践上论证了包容性金融的合理性,将所有的经济主体(无论贫穷还是富有)都纳入金融服务的体系内,为实现每个人享有平等的金融服务权利提供可能。“惠”字体现惠民,“民”指各种经济主体(包括自然人与企业),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便利金融需求者,对应“普惠金融”这一概念;“惠”则更强调金融对普通民众及贫困低收入群体的支持,体现了金融服务为大众带来便利,也能为贫困低收入群体提供改善生活水平的渠道。另外,这种施惠提供的是让所有人获得金融服务的“实惠”,而非救济或施舍意义上的“恩惠”。

“普惠金融”的概念提出后,我国学者对其的解读基本可以分成两种:一种侧重金融服务覆盖的全面性,另一种强调贫困与低收入群体金融需求的满足。

关于前者,如晏海运(2013)认为,“普惠金融是各种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公平地在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各种类型的企业和人群之间分配金融资源,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满足所有人群的合理的金融需求,以实现金融业的均衡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强调公平合理的金融权(将金融权视为人权),强调普惠所有人群,强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强调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强调可持续发展。马彧菲(2015)认为普惠金融体系指的是当任何个人和组织有金融需求的时候,都能够以合适的价格方便、快捷地获得高效的金融服务,换句话说,普惠金融体系容纳的是所有需要金融服务的人,不仅强调那些被传统金融排除在外的个人和组织(包括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而且要求为所有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低成本的金融服务,因此普惠金融的目标群体如图 1-1 所示。

关于后者,马建霞(2012)认为,在现代社会,金融对经济弱势群体摆脱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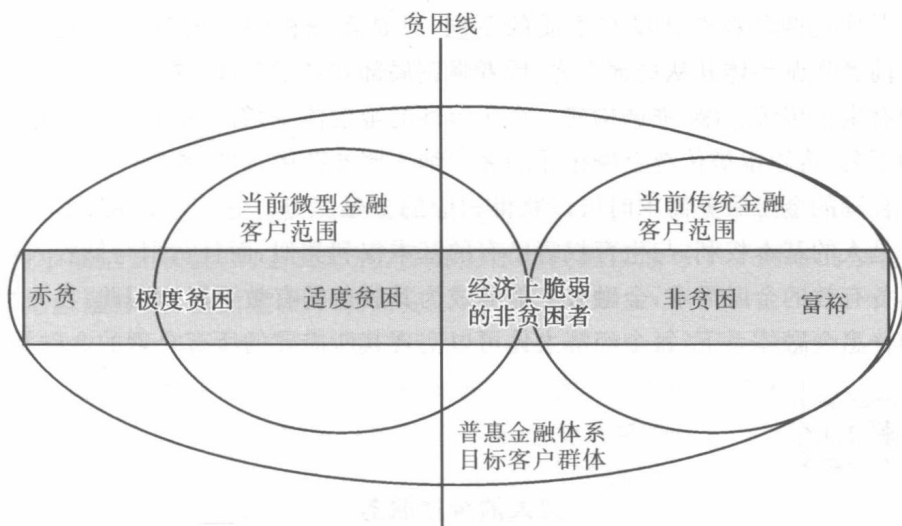


图 1-1 马彧菲提出的普惠金融目标群体

困、改善生活意义重大，所以普惠金融的“惠”当然是令经济弱势群体得到实惠，但是这里的“惠”绝不是输血式的单纯资金供给，它更强调的是造血式的，对经济弱势群体一种自力更生的自我发展能力的培养。焦瑾璞和陈瑾(2009)认为，金融服务不只属于富人，大规模的弱势客户应该和其他人一样得到共同的、公平的金融服务的权利，所以，他们将普惠金融体系的目标客户界定为两个部分——微型金融的客户以及被微型金融排斥的赤贫的客户，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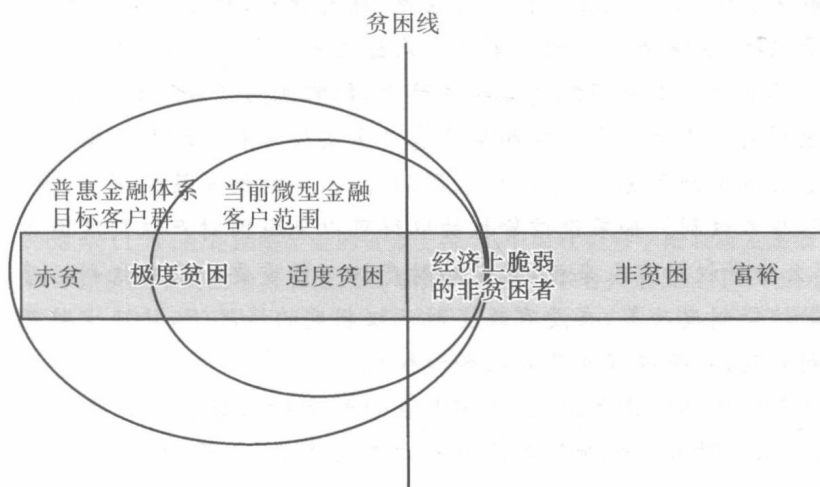


图 1-2 焦瑾璞和陈瑾提出的普惠金融目标群体

其实这两种观点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是在分析问题的侧重点上有所差异。前者强调整体并从局部发力,后者强调局部并考虑整体。它们都指出,普惠金融有别于传统金融,强调构建一个包容性的金融体系,努力消除金融服务的歧视和不公,将原本被传统金融排斥的客户纳入服务范围,以实现每一个经济主体在有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时可以获得相应的金融服务。它们均认可,享受金融服务是人的基本权利,与生育权等已有的基本权利类似,而且贫困与低收入群体也具备有效的金融需求,金融服务能够成为其脱贫的有效手段。因此,在一个成熟的普惠金融体系下,每个经济主体可以实现其所需要的所有合理的金融服务。

专栏 1.1

穷人的金融服务

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功能,是建立经济活动中资金短缺者与资金盈余者之间的联系,调剂整个社会中的资金余缺,达到对资金的有效利用,进而提高社会经济水平和福利水平。但在现实中,因穷人的贷款数额小、风险大、信誉差且成本和交易费用高,正规金融机构不愿意为这个社会群体提供信贷服务。

穷人没有信贷权,与资金的本性和穷人的经济境遇相关。穷人不缺乏盈利机会,穷人也不缺乏盈利能力。在传统的金融体系中,穷人积蓄的存款绝大多数未能供给需要贷款的穷人使用,而是在一项项金融制度的安排下,离开了穷人社区。比如,穷人的钱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后,这些资金大多流向富人。能否获取必要的融资,使穷人拥有贷款权、拥有资产,对于穷人经济至关重要。没有融资渠道,意味着穷人的简单再生产链条可能断裂,甚至连基本生活都难以维持。尽管信贷本身不能创造经济潜力,但它能够释放这种潜力,能够使穷人更好地利用自己的人力资本和生产资本去实现盈利并增加财富。

资金短板限制了穷人,穷人要求得到贷款,影响到发展的机会,因此,信贷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如果说信贷权的取得可以克服因财产权制度造成的发展障碍,那么信贷权对穷人来说,就是和财产权一样重要的基本权利。普惠金融通过金融信贷制度改革,在没有改变财产权制度的情况下,让缺少财产的穷人也能得到贷款,从而取得发展的机会和权利。

普惠金融体制的建立,将包括穷人在内的金融服务有机地融入国家金融体系。最终,这种普惠金融体系能够面向绝大多数人,面向更贫困、更偏远地区的客户开放信贷市场,其积极意义在于,为贫困人口提供一种积累和运筹资金来彻底摆脱贫困的机制。从恢复穷人的信用出发,建立真正的面向穷人的

普惠金融体系。

摘自:晏海运.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研究[D].中共中央党校,2013:16-17.

二、普惠金融的引入

“普惠金融”的概念最早由“中国小额信贷联盟”^①引入。2004年11月,“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的主页开通,首页的标题就醒目地写下了网络的宗旨:促进普惠金融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从2005年开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商务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人民银行、国家开发行、哈尔滨银行、包商银行合作,开展了“建设中国普惠金融体系”项目。中国人民银行项目内容为普惠金融政策研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焦瑾璞为项目主任。2006年3月,焦瑾璞副局长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小额信贷论坛”上,正式使用了这个概念。

2012年6月19日,原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墨西哥举办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上指出:“普惠金融问题本质上是发展问题,希望各国加强沟通和合作,提高各国消费者保护水平,共同建立一个惠及所有国家和民众的金融体系,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众享有现代、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这是中国国家领导人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正式使用“普惠金融”概念。

2013年11月12日,发展普惠金融被写入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容之一,这是“普惠金融”概念第一次被正式写入党的决议之中,标志着普惠金融已经由企业行为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服务业》^②一文,提出中国发展普惠金融的路径和举措:坚持民生金融优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让金融改革

① 2005年11月,在花旗基金会的资金支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促进网络”。2010年9月17日,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促进网络”正式更名为“中国小额信贷联盟”(China Association of Microfinance, 简称 CAM)。该联盟旨在通过为会员机构提供服务和支持,提高小额信贷机构的覆盖面和可持续性以及行业的整体能力和水平,为没有充分享受金融服务的群体(特别是贫困和低收入人口)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② 周小川.全面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 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N].人民日报,2013-11-28.

与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所有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适度放宽金融市场准入,支持小型金融机构的发展;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积极发展多种融资方式,规范民间借贷的发展,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创新,不断扩大金融服务的渗透率和覆盖面;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水平;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服务生态环境,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保护教育。

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普惠金融联盟^①的《玛雅宣言》^②,针对开展普惠金融宣传与合作、制定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方面明确做出了国际承诺,受到广泛关注。

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同年国务院还发布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已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不仅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而且有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我国学界对普惠金融的关注始于“2005国际小额信贷年”前后,与国际基本同步。在中国知网输入“普惠金融”一词,可以发现2006年仅2篇论文标题与此相关,之后逐年增加:2007年有12篇,2010年有55篇,2013年有70篇,到2014年就达到392篇。2009年,焦瑾璞和陈瑾出版了《建设中国普惠金融体系——提供全民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机会和途径》一书,这是我国在普惠金融领域的第一本专著。201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布《2013年度普惠金融报告》,这是中国银行业首次以普惠金融为主题编制的专项报告。同年,李扬领衔的研究团队推出了《中国普惠金融实践报告2014》,这是我国第一份较系统的、兼具理论和实践价值的有关普惠金融发展的研究报告。2015年,杜朝运推出了《厦门普惠金融考察报告》,这是国内第一本有关普惠金融的地方考察报告。

① 普惠金融联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简称AFI)成立于2008年9月,总部位于泰国曼谷,是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政策制定者组成的国际联盟。

② 2011年9月,普惠金融联盟全体成员在墨西哥通过了《玛雅宣言》(Maya Declaration)。《玛雅宣言》是第一个可以量化的、旨在解决25亿无银行服务人口普惠金融问题的全球性宣言。普惠金融联盟要求各成员依据该宣言针对普惠金融的实质性进程、目标做出明确承诺:一是创造、推动和形成不断加强新技术以提高金融可获得性,降低金融服务成本的良好氛围;二是建立“分类差别”(proportional)监管框架,推动普惠、诚信、稳定一体化协调发展;三是将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扶持作为普惠金融的关键支柱;四是通过收集、使用数据,形成相关政策并跟踪结果,确保相关政策符合“成本—收益”分析。

由此可见,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普惠金融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其理念和实践进展十分迅速,内涵不断丰富,覆盖面不断扩大。理解普惠金融、实践普惠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已成为各界共识。

第二节 普惠金融的价值

一、相关文献的研究

普惠金融的作用效果,国内外学者的一些调查已有体现,它们主要集中在对脱贫、教育改善、弱势群体健康水平的提升、妇女权利的保障、小微企业融资的改善影响等方面。

在脱贫方面,Hulme 和 Mosley(1996)研究斯里兰卡的信用合作社在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和帮助小企业业主上的贡献,调查显示,信用合作社帮助家庭平均每月实际收入增加了 15.8%,收入的福利归属于不同阶层的成员,包括贫困的家庭。Mustafa(1996)结合孟加拉国农村发展委员会(BRAC)的一项调查报告发现,参与项目超过 4 年的客户其家庭支出增加 28%,资产增加 112%。Zaman(1999)对 BRAC 的另一项目进行分析发现,参与这个项目而获得金融服务的客户可以通过平滑消费、资产积累以及获得保险应对自然灾害等方式降低生活危机。Simanowitz(2002)对印度的 SHARE(Society for Helping and Awakening Rural Poor through Education)的客户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发现,对长期参加该项目的客户而言,有 3/4 的客户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经济福利的提高,超过 50%的客户实现了脱贫,同时很多客户的就业模式也由不稳定的零工劳动向稳定而多样的就业渠道过渡,并且带有很强烈的依靠小商业的特点。Burgess 和 Pande(2005)的调查发现,在印度的农村地区,储蓄动员和信贷供给对贫困减缓是有贡献的,当金融部门处于低发展程度时,扩大金融机构的分支可以使非农产业产出增加、农业工资增加以及贫困减缓。崔艳娟和孙刚(2012)使用中国 1978—2010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运用系统 GMM(Generalized Method of Moments,广义矩方法)估计,发现金融发展可以通过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等途径提高穷人的收入水平。

在教育改善方面,Chowdhury 和 Bhuiya(2000)对孟加拉国 BRAC 项目的一个地区进行研究发现,对参与项目的客户家庭中在 11~14 岁年龄段的孩子而言,从 1992 年项目开始时到 1995 年项目开展后,拥有进行读、写、算等能力的孩子比例由 12%上升到 24%,而非该项目家庭的孩子的教育基础能力在

1995 年仅达到 14%。Barnes(2001)对乌干达的一个小额信贷项目进行研究,参与项目的家庭比未参与项目的家庭在教育上投入更多,这主要缘于参与项目的家庭可以通过该项目比未参与项目的家庭负担更多的教育投入。Chen 和 Snodgrass(2001)对印度的工人家庭进行教育调研发现,印度自我就业妇女协会银行更侧重对工人家庭中的男孩的中等教育入学产生影响,11~17 岁的工人家庭中男孩的入学率由 1997 年的 65% 上升至 1999 年的 70%。

在弱势群体健康水平提升方面,Barnes(2001)发现乌干达 FoCCAS 小额信贷项目的客户得到了更多卫生和健康上的指导,他们比非客户有更好的卫生习惯,如有 95% 的客户参与提高孩子健康和营养保健的实践,而非客户只有 72%;又如有 32% 的客户至少尝试了一种预防艾滋病的措施,而非客户只有 18%。Cheston 和 Kuhn(2002)对尼泊尔的一项研究发现,通过小额信贷的支持,参与家庭的女孩能够得到更多食物、医疗和教育资源上的投入。

在妇女权利保障方面,Khandker(1998)对孟加拉国的前三大小额信贷项目进行研究,发现女性客户进行了 100 塔卡的借款,其家庭消费就会增长 18 塔卡,并且参与这些小额信贷项目的客户每年有 5% 实现脱贫。Dupas 和 Robinson(2010)对肯尼亚西部采用了随机对照试验方法进行研究,发现对贫穷的打工女性而言,获得一个传统的(非移动)储蓄账户,平均可以增加 45% 的生产性投资、27%~40% 的个人消费支出和 10%~20% 的日常食物支出。

在小微企业融资改善方面,大量的事实表明,在一个普惠金融体系中,企业受到的现金流约束通常能够从外部解决,业务规模会随之增长(Beck et al., 2005)。Klapper(2006)认为通过服务渠道创新可以增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如墨西哥 NAFIN 银行建立一个互联网金融市场并提供担保,允许小供应商使用高信誉买家的应收账款,从而帮助他们获得运营资本融资。学界已基本形成共识,普惠金融会对贫困人群和小微企业的经济行为产生显著的影响,如果人们在正规或非正规金融机构拥有账户并且经常使用,将会促进消费、收入和投资,小微企业发展也会更加健康和可持续(Dupas and Robinson, 2009, 2011; Karlan and Zinman, 2010)。

二、普惠金融是中国金融的升级版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如果传统金融的边界能够扩大,覆盖更多的个体或团体,一定能够增进社会福利。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发展普惠金融写入决议,标志着发展普惠金融已成为各界共识。其意义不言而喻,它将扩展传统金融的服务边界,消除金融服务的歧视和不公,更好地满足有效的金融需